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KS202104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铜仁市万山区 2022 年二厂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万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仁市万山区 2022 年二厂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仁市万山区 2022 年二厂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铜仁市万山区万山镇二厂小区

3.项目规模：室外道路工程 2170 平方米（长 580M），停车场改造工程 510 平方米（停车位 48 个）、垃圾桶 68 个，绿化工程 5591.5 平方米，绿化护栏 596 平方米，给水工程 3200 米（DN200 长 2600m；DN100 长 600m），污水工程 3662 米（DN300 长 2853m；DN200 长 809m），雨水工程 2261 米（DN300）。

4.工程投资：投资估算 1722 万元

二、工作内容

（1）本项目规模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停车场改造、绿化、给水排水管网设计；

（2）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三、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兰瑜_____

四、工程设计周期

(1) 方案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及发包人提交所需完整资料后 20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

备注：本合同中日历天以发包人交付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并支付定金后开始计算。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工作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铜仁市万山区 2022 年二厂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当地规划行政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和红线图（红线图要电子版 1:500）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3 日内	
	4	其他资料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3 日内	

六、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6.2 签约合同价为：依据中标通知书，以建安费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用）下浮 60%，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玖佰肆拾元整（¥206940.00

元) (最终以发改批复的工程费为基础)。

6.3 设计费进度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 费 时 间
第 1 次付费	20	41388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定金)
第 2 次付费	20	41388	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前 3 日内
第 3 次付费	30	6208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前 3 日内
第 4 次付费	25	51735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前 3 日内
第 5 次付费	5	10347	工程竣工后 5 日内
合计	100	206940	/

七、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及发包人提交所需完整资料后 20 日历天	/
2	初步设计文件	6	方案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	
备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文件超出以上文件份数，按实际发生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八、工程设计要求

8.1 对发包人的要求

8.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8.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8.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1.4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2 对设计人的要求

8.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8.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8.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

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在满足国家设计规范下，对设计内容中的设计内容进行方案优化，合理控制成本。

8.2.4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8.2.5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6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九、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9.1.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 6.3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增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9.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不足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作重大调整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9.1.5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9.1.6 发包人提交第五条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送审文件后积极安排完成设计文件的送审工作，设计人应针对审查意见积极配合修改。若发包人超过 3 个月不送审，则视设计人后期工作已全面完成，发包人应同步结清设计人所有合同款项。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条款七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需根据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5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十、其它

10.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0.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审查部门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审查通过后再进行一下阶段的工作。

10.3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10.6 后期服务过程中如增加本合同设计内容以外的要求,需双方另行协商设计费用。

十一、承诺

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仁市万山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以下空白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铜仁市万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建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设计人名称：铜仁市城乡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客户经理：(签字) 李

住 所：万山区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产业园主楼 12 楼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0856—5321077

传 真：0856—5261178

开户名称：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仁市万山
区支行

银行帐号：1330 5591 4869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09:30 分 所递交的 铜仁市万山区 2022 年二厂小区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下浮率%）：以建安费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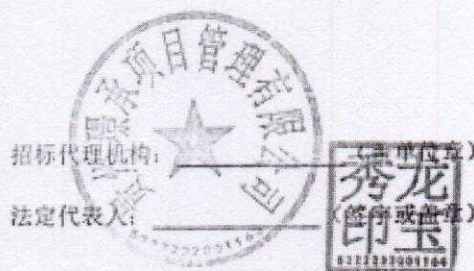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项目负责人：兰瑜

证书编号：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20018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铜仁市万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國圖書

國立中央圖書館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在館內設有借閱處，凡在本館借閱圖書者，均須向該處辦理借閱手續，並繳納借閱證，方准借閱。如欲查詢圖書目錄，可向本館參考部索取圖書目錄，或向本館借閱處索取圖書目錄，均可。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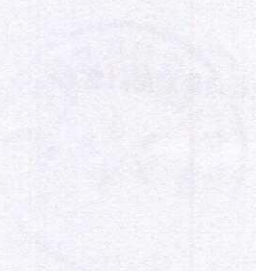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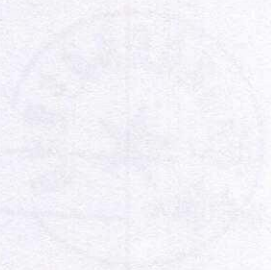
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

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

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

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

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本館圖書目錄，均經編目，並附有索書號，以便讀者查詢。



 铜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计算单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2022年二厂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万山区				
设计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国家收费指导标准	国标计算公式	建设单位	铜仁市万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内插法计算，对应区间计费额为1000万元~3000万元，对应区间收费基价38.8万元~103.8万元	$(103.8 - 38.8) / (3000 - 1000) * (1398 - 1000) + 38.8$	国家收费标准（元）	总投资额（万元）	工程费用（万元）
				下浮后收费（元）	1722	1398
				下浮比例		备注
				517350	206940	60%
				517350	206940	以发改批复的工程费为基础
合计						
说明		1.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